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璧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璧源（本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重慶北路1段82號前時，因見右前方路邊有人招手欲搭車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行車動向，即突然往右偏行欲變換車道，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張詠洳行經該處沿第一、二車道中間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緊急煞車因而摔車倒地，致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（蜘蛛膜下腔出血）、臉部及左側肢體多處擦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憶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